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雅倫

電話：05-3620123#8305
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053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0533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2年2月2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010065號函（諒
達）之附件「嘉義縣政府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
參加國際競賽要點」第11點條文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誤植旨揭要點之第11點條文內容，特此更正為：十一、辦
理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流活動經費之補助，得準用本要點規
定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教
學發展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
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
(含附件)



教導 112/03/07



1120000842